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0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子芸

債 務 人 億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清志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6,744,7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促字第005504號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 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方式	
001	203,673元	115年4月16日	3.298	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	
	611,293元				
002	131,583元	115年3月30日	2.723	自民國115年5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	
	526,676元				
003	607,686元	115年4月16日	3.298	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	
	1,418,198元				

(續上頁)

01

004	200,000,000元	115年3月30日	3.118	自民國115年5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005	561,188元	115年3月30日	2.723	自民國115年5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006	2,245,106元	115年3月30日	2.723	自民國115年5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備註	1、債權人稱本件債權與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187號支付命令為同一債權。 2、債務人應給付之206,744,737元計算式為（本金206,305,403元＋編號4借款之民國114年7、8月未清償利息439,334元）。			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